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独立、谨慎、勤勉地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中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屈茂辉，男，1962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美国华盛顿大学（西雅图）高级研究学者，教育部新世纪创新人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院长，曾担任郴电国际、隆平高科、天桥起重、天目药业、梦洁家纺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为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人民政府参事，《湖湘法学评论》主编，湖南智慧法治研究院院长、湖南自然资源法治研究院院长。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法学会副会长、湖南省民商法研究会会长、长沙仲裁委员会副主任等社会职务。同时担任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本人符合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并按照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股东会3次。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及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7	6	1	0	0	否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全年现场履职共计15天，积极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依规参与各项会议议程。会前认真审阅全部会议资料，全面熟悉议案背景、论证依据及潜在影响，提前做好履职准备；会中主动参与议题讨论交流，结合专业经验提出合理意见与优化建议，助力董事会科学审慎决策。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独立审慎核查，根据具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确认所有议案内容合规、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对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异议、反对或弃权情况。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 1. 提名委员会

2025 年度，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亲自主持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 5 次会议，审议了《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 3.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5 年度，本人参加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代环境不参与大安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会议主要审议多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具体包括《关于对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本人经审慎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标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未提议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始终高度重视并扎实做好内外部审计沟通协作工作。内部审计方面，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专项工作报告，全面把控内审工作开展进度、落实情况及排查发现的问题，结合自身专业能力提出针对性优化建议，指导完善内审工作思路与执行方案，推动公司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整体风险防范能力。在与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作中，事前严格审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从审计程序合规性、审计范围全面性等维度提出专业意见，确保审计计划贴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审计实施过程中，通过专题沟通会、线上实时对接等多种形式，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计划执行进度、重点审计领域调整、关键风险点管控等核心事项充分研讨交流，切实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六）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25 年度，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掌握公司运营实际情况，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专项调研工作。通过实地走访、与基层员工座谈交流等方式，全方位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与项目开展情况，重点针对环保发电项目，结合专业领域经验提出了切实可行的针对性建议。与此同时，本人全程参加 3 次独立董事专题会议，紧扣最新监管要求与行业政策导向，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围绕公司战略规划优化、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等核心议题展开深入研讨。公司管理层对本人提出的各项意见高度重视，并且积极采纳落实，为本人高效履职提供了充分支持与坚实保障，也让本人能够更好地发挥专业作用，为公司稳健发展贡献力量。

#### **（七）与中小股东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联动，始终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放在履职首位。持续紧盯公司信息披露全流程工作，

严格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障全体股东知情权。履职期间，本人严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依托自身专业知识做出客观公正判断，独立、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规范行使表决权，全力助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此外，本人坚持常态化学习最新监管法规与行业制度，积极参加各类专业履职培训，持续夯实专业基础、提升综合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风险防控建言献策，进一步强化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保障力度，牢固树立自觉维护公众股东权益的核心意识。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

（1）2025年4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展开审议并顺利通过。（2）公司就与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两次风险持续评估，并形成专题报告报董事会审议。（3）2025年11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出于正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能够有效保障公司业务平稳开展、满足日常持续运营需求。交易定价严格恪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核心原则，定价标准公允合理、贴合市场通行水平，全程保障交易公平公开、透明规范。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照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度履行相关流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担保均为项目贷款增信措施。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且均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对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中的各项关键事项，均开展了全面审慎的核查与把关。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信息披露工作合规到位。

##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4月1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深耕上市公司审计服务多年，专业能力与实务经验扎实完备。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该机构履职严谨、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依据充分，高质量完成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各项委托事项，能够独立公正发表专业审计结论。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审计工作连续稳定、标准统一、质量可控。相关选聘理由充分合理，审议及选聘程序合规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提名董事情况

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从业履历等资质材料进行了逐项严谨核查与深度甄别。经审慎核验，候选人均全面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任职资格与合规条件，具备高效履职所需的专业素养、管理经验及独立判断能力。候选人提名程序规范、审查严格、表决合规，充分保障遴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人对议案表示同意。

#### **（六）高管人员薪酬**

2025年11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公司经理层绩效考核结果和薪酬核定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审慎尽责的原则，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公司依据年度实际经营业绩核定的绩效考核结果，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当期经营管理的真实成效，考核依据扎实、结果可信。基于该考核结果拟定的2024年度经理层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核定方案，严格符合公司薪酬考核管理相关制度及内部考核体系要求，充分彰显权责对等、绩薪匹配、激励与约束并重的核心原则，有助于稳定核心经营团队、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效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自我评价**

在2025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始终恪守忠实勤勉、独立审慎的原则，严格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各项职权。主动参加各类专业履职培训，持续更新知识储备、精进专业素养、提升履职效能。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各项会议，多次立足独立、客观、专业视角审慎发表意见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制衡与专业参谋作用。通过从严核查关联交易的合规公允性、全程关注定期报告编制披露质量等重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持续深化常态化学习，紧跟监管新规、行业动态与市场趋势，进一步夯实履职根基、提升履职质效。严格遵照独立董事管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恪尽职守、规范行权、审慎履职。同时深化与董事会、管理层的高效协同与深度沟通，尤其在审计委员会职能重构后，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依托自身法学专业优势，精准把控公司治理合规边界、筑牢法律风险防控防线，做好审计委员会监督把关、风险防控与内控完善核心职责，多方合力稳步提升公司治理科学化水平，尽力促使公司稳健长远发展及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屈茂辉**

2026年4月3日